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工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2. 预计对我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柬埔寨波洞沙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新建 2×3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1.06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2.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第一台机组为 36 个月，第二台机组为 48 个月。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

名称：波洞沙果能源有限公司（Botum Sakor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Kith Meng

注册资本：20,000,000 瑞尔

主营业务：发电及售电

注册地：柬埔寨金边市隆边区万良分区莫尼旺大道 93 街 246 号（No. 246, Monivong Blvd(St 93), Sangkat Boe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波洞沙果能源有限公司由柬埔寨皇家集团全资持股，是皇家集团为执

行此燃煤电站项目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柬埔寨皇家集团、柬埔寨波洞沙果能源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我公司与柬埔寨皇家集团、柬埔寨波洞沙果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柬埔寨皇家集团是柬埔寨著名的投资和开发集团，下设三十余家子公司，业务覆盖电信、媒体、银行、保险、度假村、教育、地产、铁路、贸易和农业等多个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其与我国其他公司合作在柬埔寨投资的电厂项目已建成投产。结合业主经营、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我认为业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11.065 亿美元。

2. 工程内容：新建 2×350MW 燃煤电站项目，配套 2×1220t/h 超临界煤粉炉和 2×350MW 凝汽式汽轮机，锅炉采用超临界参数，采用海水二次冷却系统，配备专用煤码头及配套输变电路。中钢设备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等。

3. 建设工期：第一台机组为 36 个月，第二台机组为 48 个月。

4. 结算方式：业主支付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向中钢设备支付。

5. 合同生效条件：i)双方签字盖章，ii)项目融资关闭，iii)收到预付款。

6. 违约责任：如业主未按约定的进度付款，则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如出现工期延迟、交货延迟等，中钢设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EP 合同适用于英国法，C 合同适用于柬埔寨当地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72.69 亿元，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4.19%。该项目为 EPC 模式，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业主按照合同实际实施进度分批支付。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 3-5 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预计对我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